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22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林芮竹

訴訟代理人 李律民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廣福機電消防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李聖彬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220號）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李聖彬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220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為被告廣福機電消防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唯一董事，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具有利害衝突，有事實上不能行使代理權之情事，爰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- 二、按有限公司代表公司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係包括法律上不能（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）及事實上不能（如心神喪失、利害衝突等）在內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52條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故有限公司有與代表公司之董事訴訟之必要時，倘該公司僅置董事一人，且股東無法互推一人代表公司，利害關係人應依首揭規定，聲請受訴法院審判長為之選任特別代理人（最高

01 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535號裁定參照)。

02 三、查相對人股東為聲請人及大衍之華有限公司共計2人，登記
03 董事僅聲請人1人，有卷附相對人公司設立登記表、股東同
04 意書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37頁、第41頁)。則聲請人對相對
05 人提起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，聲請人即有利害衝突事
06 實上無法行使代理權，亦無從期待聲請人與大衍之華有限公
07 司依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互推一人代表公司，自有聲請
08 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經本院函詢李聖彬後，李
09 聖彬雖陳報：無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(本院卷
10 第213頁)，然本院審酌李聖彬為大衍之華有限公司之實質
11 負責人，而大衍之華有限公司為相對人之法人股東，李聖彬
12 對於相對人之業務應知之甚稔，應有能力代理相對人為訴訟
13 行為。是本院認選任李聖彬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
14 當。爰選任李聖彬為如主文所示民事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以
15 保障相對人之訴訟權益，並利程序之進行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1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22 書記官 張又勻